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593號

原　　告　王秀淑

訴訟代理人　陳希勤

被　　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8日晚間9時30分，行經臺北市○○○路00號(下稱系爭建築物)NET南西店門口，因被告門市打烊後有店員清洗玻璃廚窗，導致門口地面濕滑，卻沒有任何警告標示或人員疏導，致原告滑倒。被告又於店門口堆大量雜物，使原告倒地後又撞擊雜物，加據傷勢，造成膝蓋髕骨骨折及腰椎四節骨折，經醫師診斷，需至少復健1至2年，並可能造成日後終身不良於行。而原告跌倒後，被告承諾要負擔醫療費用至完全痊癒，卻中途置之不理，更謊稱原告已然痊癒，遭醫師當面斥責否定，後被告又變造證據欲卸責，竟稱該事故與被告無關。然被告門市門口為不平整石板地，乾燥時無論如何不至打滑，但若為潮濕，則極易滑倒，爰依民法第191條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設置不當致生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門市走廊地板係採用防滑耐磨之材質，而無

任何凹凸不平等瑕疵存在，是可認被告對被告門市走廊之設置、保管並無缺失。案發當時被告門市已打烊，無對外營業，且門市人員雖於店內擦玻璃，惟並無造成地板濕滑之情形存在。原告雖發生跌倒傷害意外，然原告跌倒後，被告之門市人員前往攙扶，原告之身上、地板均無潮濕痕跡，其是否因地板濕滑而跌倒，已有疑義。退步言之，縱認為被告門市走廊有水痕，然因使用者之身體情況、注意力、行走習慣各異，即使設置完善之防滑、照明設備或警告標示，亦可能發生跌倒意外之憾事，未必係因地面濕滑造成跌倒，尚不能僅以其跌倒意外之結果，即證明必係滑倒造成。本件案發後，原告旋即對門市人員提起刑事傷害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認定被告門市人員之行為與原告跌倒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民法第191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並非被告，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系爭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是被告既非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即非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

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門市打烊後有店員清洗玻璃廚窗，導致門口地面濕滑，卻沒有任何警告標示或人員疏導，致原告滑倒，造成膝蓋髕骨骨折及腰椎四節骨折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總院門診掛號單、臺大醫院總院檢驗及預約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加號單、臺大醫院總院門診處方用藥紀錄、大為診所診療費、大為診所收據、宜陞中醫診所掛號收據、宜陞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宜陞中醫診所處方暨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5-99頁），惟前揭診斷證明書等僅能證明原告受有傷害，並無法證明原告所受之傷害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及自起訴狀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